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 二、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 8F 本公司多功能活動中心及視訊連線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包含視訊連線出席）代表之股份計九四、一六六、九二九股，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之 62.7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 四、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會計師
- 五、主席： 林國棟 記錄： 游承翰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相關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董事會所造具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本公司業已提交監察人審查完畢。

2.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4.提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63,038,455 元，依法提列法定公積，並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

2.盈餘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之盈餘分配表。

3.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董事會提)

說 明：1.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與本

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有所不符，依法提起修正。

2.章程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

3.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十一、散會。

主 席：林國棟



紀 錄：游承翰



附件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小 計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以後盈餘)		4,122,305,83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2,003,50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20,302,332
加：109 年稅後純益		4,163,038,455
減：提撥 10%法定公積		<u>(416,103,495)</u>
可供分配盈餘		7,867,237,292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23 元)	<u>3,450,000,000</u>	
分配總額：		<u>3,45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u>4,417,237,292</u></u>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依公司法第 237 條之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附 件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有權代表公司簽名或蓋章之董事。</p>